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5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王朝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肆拾柒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,179,724元	114年6月6日 起至115年2月 6日止	2.84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 5年1月7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0.284計算之違 約金
		115年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15年1月8日起至11 5年2月6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0.568計算之違 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9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2	1,292,969元	114年7月6日	5.12%	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1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2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